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各位持牌人：

有關：一手住宅物業廣告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留意到近日有傳媒報道，有地產代理在發出一手住宅物業廣告時涉嫌違規。監管局提醒各持牌人，因應《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下稱《銷售條例》）而發出的執業通告（編號 13-04(CR)）已於 4 月 29 日生效，持牌人在銷售及推廣一手住宅物業時，必須符合該執業通告及《銷售條例》的規定。

根據該執業通告，地產代理公司在發出任何廣告或宣傳物品之前，須事先取得賣方的書面同意。持牌人在編制宣傳物品以協助推廣發展項目時，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核實該等宣傳物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在發出前取得賣方就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明確書面批署，並確保已符合《銷售條例》的有關規定。

持牌人倘若違反該執業通告的規定，或會受到監管局的紀律處分。為免違規，持牌人應細閱該執業通告，並參考監管局為業界預備的相關「問與答」及工作清單。（網址：<http://www.eaa.org.hk/Compliance/Practicecirculares/tabid/101/language/zh-HK/Default.aspx>）

同時，《銷售條例》的第 3 部對一手住宅物業的廣告有多項詳細規定，持牌人應閱讀條例以進一步了解該條例中與地產代理實務有關及持牌人應遵從或遵守的條文。條例全文可於 www.legislation.gov.hk 中查閱。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3 年 5 月 8 日